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7-7134000#1302

傳真：07-7131130

電子信箱：mitocw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132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預約登革熱快篩採檢流程說明、快篩檢體名單範本
(48814050_11231324400A0C_ATTCH3.pdf、48814050_11231324400A0C_ATTCH1.
pdf、48814050_11231324400A0C_ATTCH4.ods、
48814050_11231324400A0C_ATTCH5.ods)

主旨：為落實本市登革熱邊境防疫—東南亞入境勞工（含漁工）
及船員檢疫防疫措施，請協助周知仲介業者（業主）知悉
配套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1月16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43505500
號公告。

二、有關公告事項第3點第2項：「仲介業者（業主）應於東南
亞入境勞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入境後立即（最遲3日內）前
往指定醫療院所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（NS1），檢測陽
性者，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。」

釋義與配套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東南亞入境勞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，包含自東南亞地區
入境後於本市進行自主防疫、短期出境再次自東南亞地

區返國入境、短期自東南亞地區入境於本市暫留、未來
工作地或居住地設於本市者。

(二)上述對象若未於高雄市立小港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
營分院進行體檢者，請前往本市民生醫院進行登革熱快
篩（NS1）採血篩檢，民生醫院之預約方式及注意事項請
參考附件。

三、請依權責通知所轄業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(含附件)、38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局疾病管制處(含附件)

